

万科公益基金会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万科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决策部署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健全完善基金会理事会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促进基金会事业健康、规范、高质量发展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基金会《章程》与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是对本基金会现行《党建工作制度》和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衔接性、程序性补充，不另行设立独立决策程序，不新增决策层级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重大事项”，是指对本基金会发展方向、战略规划、公信力及资产安全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主要包括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是基金会的政治核心，对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负有政治把关和参与决策的职责。党组织应通过法定程序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基金会章程，确保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有名分、有地位、能作为。

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重在政治把关和方向引领，不代替、不干预基金会理事会或秘书处依法依规行使决策权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把准政治方向；
- （二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，注重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；
- 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；
- （四）坚持依法依规决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基金会章程。

第二章 决策范围

第五条 凡已纳入本基金会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并需提交理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原则上同步纳入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范围。

本基金会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事项范围，以本制度附件一《党组织参与决策事项清单》为准。

第三章 决策机制与参与方式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实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体制，为坚守正确发展方向提供坚实组织保障。

本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应参与理事会等重要会议，已担任理事的按章程规定参加会议，未担任理事的列席有关会议。

第七条 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主要采取召开联席会议

或书面征询意见的方式进行。

对需提交理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党组织在决策前对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并通过填写《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研究意见表》（具体样式见本制度附件二），由党支部书记及参会党员签字确认，作为基金会贯彻落实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要求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不构成对本基金会相关决策事项的前置审批或替代性决定。

党组织提出的研究意见，作为本基金会依法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，最终决策仍按照基金会章程及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作出。

第九条 对本基金会换届、变更负责人等特别重大事项，党组织应提前研究并提出意见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程序。

第十条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议题提出

（一）需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，由相关部门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方案。

（二）议题提出部门应在联席会议召开前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党组织负责人审阅，并进行充分沟通。

（三）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自行组织讨论，或要求议题

提出部门补充材料、重新论证。

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

是否召开联席会议，可根据事项的重要性、复杂程度及风险情况灵活确定。

对已在理事会等决策机构充分讨论的事项，或事项情况相对明确的，可采取书面征询意见方式开展党组织参与，不另行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二条 记录与归档

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，应如实形成讨论记录或研究意见表，并按照本基金会档案管理要求留存备查。

第五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

第十三条 经集体决策后形成的决议，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。党组织应发挥监督保障作用，支持决策机构、执行机构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。

第十四条 党组织有权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听取执行情况汇报。发现执行偏离既定目标、可能造成损失或风险时，应及时提出意见，必要时可建议理事会复议。

第十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及执行情况应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通过适当方式在内部或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纪检委员（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委员）负责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情况，应作为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以及基金会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，给国家、社会、基金会或受益人造成重大损失、严重不良影响或资产流失的，应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- （二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策，事后又不报告的；
- （三）在决策过程中，因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决策错误的；
- （四）违反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，泄露应当保密的内容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五）执行决策不力或错误执行，且拒绝纠正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资金额度具体标准，由基金会理事会结合实际情况，在财务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和动态调整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党组织会议研究，并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修订；涉及党组织职责和参与方式的具体问题，由基金会党组织协助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万科公益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